

证券代码：874660

证券简称：小鸟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

- 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若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对须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九条（一）（二）或者（三）项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九条（一）（二）或者（三）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

义务及法律责任。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